

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江苏省苏北人民医院临床营养科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00-SWGC-G2025-0220 号

分包号：采购包 5 副食品

甲方：（买方）江苏省苏北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扬州沁润食品有限公司

见证方：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省苏北人民医院临床营养科食材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及货物

1.1 服务及货物名称：见附件

1.2 型号规格：见附件

1.3 数量（单位）：见附件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折扣）为（大写）：百分之玖拾捌（98%）。采购食材按验收单确认的供应数量*基准价*合同折扣结算。基准价计取方式：以招标文件中各采购包清单中明确写明的食材单价进行计算。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所有食材配送价格、食材本身价格、包装、运输、配送、人工、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完成本合同内容所需支出的全部费用。

2.3 供货服务期内，因市场行情波动造成的价格偏差，由乙方自行承担。

2.4 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5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6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增加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甲方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除上述情况外，本合同执行期间费率是根据实际的报价费率来执行。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及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

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允许中标人自主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6.2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若履约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6.3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由甲方无息退还。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4 履约保证金收取：无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及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合同履行期

8.1 合同履行期：本次合同供货期为一年，所有安全责任与赔偿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责。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甲方指定时间

9.2 交付方式：乙方拟派送货人员必须挂牌上岗，着统一工作服，并投入专用车辆实施

配送。

9.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甲方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额（合同总额暂定为各包预算价）30%的合同款。

(2) 合同款项一个月结算一次，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采购食材按验收单确认的供应数量*基准价*合同折扣结算。预付款在应付款项中抵扣，扣完为止。

(3) 基准价计取方式：以招标文件中各采购包清单中明确写明的食材单价进行计算。

注：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http://fgw.yangzhou.gov.cn/ztl/jgysf/jgjc/index.html>

(4) 送货时提供验收单，收货人应签字核对确认，合同付款时需提供验收单作为发票附件。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所提供服务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交付和验收

13.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完成服务事项，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在交付前，乙方应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3.2 验收标准：按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对于乙方要交付的服务，甲乙双方须在1个工作日内初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包装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乙方在甲方使用前进行调试，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的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或者相关专家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或者评审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甲方牵头组织验收，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

13.5 甲乙双方关于调试和验收的其他约定：无。

十四、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物品在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乙方交付时，使用说明书、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内。

14.3 乙方在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物品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甲方接货。根据甲方通知的时间和指定的地点，乙方负责安排送货、装卸、清点、堆放，设备初验收合格前的保管工作由乙方负责，费用乙方承担。

14.4 服务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服务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服务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乙方愿意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5.5 乙方所交的服务项目全部或部分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乙方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甲方拒绝接受的除外），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可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15.6 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10 %赔偿金。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服务的品质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内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6.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向扬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6.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扬州市。

十八、考核办法

18.1 送货及时性考核：应早于约定时间或在约定时间送到。正常计划采购，迟到超过 15 分钟，每发生一次扣 1 分，应急采购，收到通知后超过 1 小时送达，每发生一次扣 1 分；

18.2 食材新鲜度考核：食材应保证新鲜，经验货发现食材有腐坏、变质情况等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和验收标准的，一次发现一个品种扣 1 分；

18.3 服务态度考核：乙方服务态度应良好、诚恳，与甲方保持积极沟通。如发现乙方态度恶劣、有欺诈刁难等行为的，一次扣 1 分。

18.4 结算价格考核：乙方服务期间，甲方随机对当日食材市场价与乙方中标报价进行对比抽查。如发现其结算价格与中标报价及食材当日市场价出现较大偏差（结算价格 \geq 中标价格的 110%）的，一次扣 2 分。

18.5 考核按月执行，总分 10 分。扣满 3 分，书面警告一次；扣满 5 分，扣除当月应付价款的 10%；扣满 8 分，暂停该乙方下一次（一个月）的食材配送资格；扣满 10 分，完全停止该乙方的食材供应资格。

18.6 乙方被暂停或停止配送资格的，甲方有权在本项目其他包的中标人中根据总分排序择优选择替代服务的供应商，乙方对此无异议。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20.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0.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20.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江苏省苏北人民医院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南通西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

乙方：扬州沁润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江阳东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852576098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



沈业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dates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12.25' and other illegible marks.

附件：

采购包 5：副食品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等级/要求	招标价格 (元)	中标、成交 优惠率	折后价格 (元)
1	八宝粥	听	亲亲	3.7	98%	3.63
2	牛奶 (鲜)	盒	光明、卫岗、伊利	2.4		2.35
3	方便面	桶	康师傅红烧牛肉	3.75		3.68
4	方便面	袋	康师傅红烧牛肉	2.4		2.35
5	榨菜丝	100袋/ 箱	60g左右/袋	32.5		31.85
6	加碘盐	袋	500g左右/袋	1		0.98
7	食用糖	斤	/	3.1		3.04
8	无碘盐	箱	24袋/箱, 256g/袋	75		73.5
9	鸡精	箱	太太乐, 1.2kg*8	25		24.5
10	料酒	瓶	500ml/瓶	3		2.94
11	麻油	瓶	富春, 380ml左右/瓶	12.5		12.25
12	淀粉	斤	/	2.8		2.74
13	泡打粉	500g/袋	不含铝	17.5		17.15
14	酵母	500g/袋	梅山	17.5		17.15
15	醋	瓶	恒顺	5.67		5.56
16	郫县豆 瓣酱	桶	6L/桶	40		39.2
17	老干妈	瓶	280g左右/瓶	9.92		9.72
18	紫菜	60g/袋	/	0.325		0.32
19	干香菇	斤	/	35		34.3
20	干木耳	斤	/	35		34.3
21	五香/八 角	斤	/	48		47.04



22	干尖椒	斤	/	28		27.44
23	海带	斤	/	12.8		12.54
24	粉丝	斤	/	4.4		4.31
25	干肉皮	斤	/	32		31.36
26	水笋	桶	/	125		122.5
27	梅菜	斤	/	8		7.84
28	淡菜	斤	/	36.5		35.77
29	榨菜	箱	/	20		19.6
30	咸鸭蛋	只	65g 左右/只, 散装, 熟	1.5		1.47

